

人类文明史

7

20世纪

主编 萨维帕里·戈帕尔 埃尔温·L·齐林斯基
副主编 I.A. 阿布·卢格雷德 C. 温伯格
L.D. 蒋亚明 陶文钊



新星出版社



人类文明史

History of Humanity

7

20世纪

The Twentieth Century

主 编 萨维帕里·戈帕尔 谢尔盖·L·齐赫文斯基

副主编 I. A. 阿布一卢格霍德 G. 温伯格

I. D. 蒂亚姆 陶文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文明史. 第7卷, 20世纪 / (印)戈帕尔等编著;
中文版编译委员会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6
书名原文: History of Humanity: Volume VII
ISBN 978-7-5447-5093-6

I. ①人… II. ①戈… ②中… III. ①世界史—文化史—20世纪
IV. ①K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5419 号

Original Title: History of Humanity, Vol. VII: The Twentieth Century
(Editors: Sarvepalli Gopal and Sergei L. Tikhvinsky; Co-editors: I. A. Abu-Lughod, G. Weinberg, I. D. Thiam and W. Tao)

First publish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 352 Paris 07 SP, France, and Routledge, 11 New Fetter Lane, London EC4P 4EE, United Kingdom.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 352 Paris 07 SP, France, and Yilin Press, 15–16th floors, Building A, 1 Hunan Road, Nan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UNESCO 2008

© UNESCO and Yilin Press 2014 (Chinese Edition)

© Yilin Press 2014, for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UNESCO and Yilin Press.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throughout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UNESCO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The autho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hoice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facts contained in this book and for the opinions expressed therein, which are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UNESCO and do not commit the Organization. The present translation has been prepare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Yilin Press.

ISBN Yilin Press 978-7-5447-5093-6

ISBN UNESCO 978-92-3-504083-8

若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译林出版社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复制本书的任何内容。

本书使用的称呼及材料,若涉及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政府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其边境及疆界的划分,不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观点。

对本书包含的材料的选择和表达,及其表达的观点,均由作者负责。这些观点未必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观点,教科文组织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文译本由译林出版社负责出版。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1-22 号

审图号: GS(2015)612 号

书 名 人类文明史, 第7卷: 20世纪
编 著 者 萨维帕里·戈帕尔等
译 者 中文版编译委员会
责 任 编 辑 韩继坤
原 文 出 版 UNESCO and Routledge, 2008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 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电 子 信 箱 yilin@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 张 55.75
字 数 2039 千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447-5093-6
定 价 460.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中文版编译委员会

总主编

钱乘旦

主 编（依姓氏笔画排名）

王加丰 王 玮 刘北成 阮岳湘
肖 宪 杨令侠 张森根 郭华榕
陶笑虹 曹中屏 彭 刚 舒运国

本卷译者（依姓氏笔画排名）

马 帅 王 静 王晓凤 曲 升
刘 震 刘小鸥 刘银萍 刘景迪
阮岳湘 孙晨旭 李 阳 肖 宪
张 凡 张云波 岳秀坤 周清泉
陶笑虹 彭 刚 惠 敏 滕延海

序 言

松浦晃一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前总干事

随着《人类文明史》第七卷也是最后一卷的出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功完成了其最早、最具雄心的项目之一:通过国际合作出版一部通史,让人们“更广泛地理解人类历史的科学和文化方面,各民族、各文化的相互依存,以及它们对共同遗产的贡献”(1947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二次会议上的5.7号决议)。

值得强调的是,这一崇高目标正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立原则之核心:“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并“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

“从体现着不同当代文化之特征的各异记忆与观念中建构人类思想的通史”,这一任务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而言确是挑战。20世纪60年代末——这一宏大编纂项目启动约二十年后——第一届国际委员会与来自不同国家和背景的杰出学者队伍一起,编写出了六卷《人类科学与文化发展史》。这一著作最终以六种语言面世,因其高质量的内容和原创性的方法而广受赞誉。

然而,历史编纂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且在历史的不断变迁中,无论是阐释还是事实,都非固定不变,这是常识。事实上,历史本身已然前行,并在这进程中改变着用以观照过去的观点。因此,不足为奇的是,第一版完成后不久,编者和读者都认识到需要进行广泛的修订;这背后有诸多因素,尤其是项目启动以来所取得的使人惊异的知识进步和成就,以及对历史方法多元主义日增的要求。

此外,很多人认为,第一版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反映了此一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欧洲中心视角,某些地区和国家,尤其是那些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获得独立的,并未得到充分体现。

1969年,国际科学委员会主席,已故的保罗·E.德·贝雷多·卡内罗预言:“总有一天,我们已经写下的东西……也会被取代。我希望,我们的后来者也将致力于此,我们开始的这一著作的修订版会在新千年来临之际出版。”

仅仅十年之后,这一天便到来了。1980年,委员会向教科

文组织大会建议,新的《人类科学与文化发展史》不应只是一个修订版,而应是对前者的彻底更新。因而,新版——通常称为《人类文明史》——将会反映史学方法论的新进展与所有研究领域(尤其是新兴学科)中的历史研究新发现,同时广泛而均衡地展示世界不同文化,而不强加任何历史哲学或者以任何特定文明或时期作为范式。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希望对历史观点和解释去中心化的要求做出回应,并补充完成《人类文明史》,同时还决定编纂一系列反映相关民族之视角的地区史,用数种语言出版,以涵括最广大的读者。这一系列著作包括六卷本的《加勒比通史》、六卷本的《中亚文明史》以及《非洲通史》,后者有八卷,也以数种非洲语言出版,包括豪萨语、斯瓦希里语和弗拉尼语。《非洲通史》于1999年完成,并开始了第二阶段,要将这一著作传播给最大范围的读者,尤其是非洲人。与此同时,国际编纂团队继续开展另外两个地区历史的编撰工作:《拉丁美洲通史》(共九卷,已出版八卷)和《伊斯兰文化面面观》(共六卷,已出版三卷)。

这一展现人类发展历史的新方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贯承诺是一致的:增强对文化多样性的认识,促进文化交流中的多元主义。考虑到晚近时期以来全球化那令人目眩的步伐,这些雄心勃勃的目标已然变得更为紧迫。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01年采纳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再次确认的,“文化多样性是一项与尊重人类尊严密不可分的伦理责任”。

建构真正的文化多元主义首先需要摒弃偏见,拥抱以接受多样性为基础的共享文化。我相信,《人类文明史》将会培养文化间的了解,增强于人类大家庭多样性中寻求统一的中心观念,巩固世界各个部分进步与发展的相互联系,从而为实现这些崇高目标做出贡献。

今天,在创作新版《人类文明史》的决定做出二十余年后的,我可以很自豪地呈现这已然完成的第二版,它在那些为第一版辛苦付出的学者们的开创性工作基础上进行了极大扩展。我尤

其应该向第二届国际委员会的成员,向来自各种地理文化背景、工作于约八十五个国家的五百四十名卓越专家表达我的景仰之情和深深谢意。如此宏大与复杂的项目无可避免地会遇到种种障碍,如耽延、痛苦的修改,等等。但是,所有参与到这一超卓的国际跨文化协作中的人,都表现出正直的学术品格、坚定的奉献精神和非凡的耐力,从而使我们经历风雨、达成目标。

可以肯定,在之后的年月中,读者将表达自己的观点。当

然,委员会非常清楚,鉴于完成此项目所费的时间与科学研究所日益加快的步伐,目前的版本可能无法涵括某些领域的最新成果。此类缺憾无法避免。

尽管如此,把本书交予读者评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委员会也就是在完成大会所代表的成员国托付给他们的任务的最后一步。我相信,本书见证了我们的共同过去,也代表了对我们共同未来的信心,我们每一个人都会从中受益匪浅。

前　　言

夏尔·莫拉泽
国际委员会前主席

在《联合国宪章》赋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重大任务中，其中一项是促进和鼓励世界各地的互知与理解。尽管将人类割裂开来的许多差异源自遥远的过去，然而对这些差异的历史先例进行研究，能够揭示将人们之间距离拉近的联系，显示人们对人类共同遗产所做的贡献，展现文化交流的盛衰，并强调人们越来越趋向于融入同一个国际社会。

1963年，国际委员会主席保罗·E.德·贝雷多·卡内罗（任期：1952—1969）在《人类科学与文化发展史》前言开篇写下了上面这段文字。在当今，很难评价人类“越来越趋向于融入同一个国际社会”的说法，除非是根据自那时至今世界的状况来评估这一“趋向”的结果。今天，很少有事件仅限于局部地区。无论大事小事，都可以被迅速传达至几乎每一个人。世界某一地发生的事件不可避免地在其他地方引起反响。那些切实体验这一“全球化”的人们会感到，全人类“融合”成为一个国际社会与其说是一种“趋势”，不如说是既成事实。然而，对那些或多或少与全球化有联系的社会下层人员，以及被排除在全球化之外的大多数人，又是怎样呢？这些“他者”从完全不同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他们似乎在问：仅仅依赖以科学技术发展为基础的融合，就能实现“人类共同遗产”吗？当根本性的任务——减小贫富差距——仍然远未完成时，我们如何能确保所有人平等地享有这些科技发展成果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朱利安·赫胥黎是提出撰写人类发展史的第一人。1946年，赫胥黎写道：“如今，人文学科的最主要任务似乎是，创作一部人类思想发展史，尤其是关于人类文化的最高成就。”他称其为一项“伟大事业”，并强调了历史学家将在该事业中扮演的主要角色。随后，赫胥黎勾勒出这一计划的轮廓，准备提交给即将成立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50年，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议，成立了国际委员会，通过了出版《人类科学与文化发展史》（六卷本）的决定。第一卷问世于1963年。

赫胥黎构想的这项“伟大事业”的价值是什么？批评家对

各卷的反应多是贬过于褒。他们并非质疑书中的资料，而主要反对选择资料的标准及其解释。然而，仔细研究这些批评，我们便可以看出，尽管批评家们非常熟练地指出了著作中的某些缺陷和误区，但对这部著作将来应该如何改进，却几乎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建议。因此总体上，我们得到了这样一种印象：尽管存在不足，相当多的读者认为这部作品可圈可点，尤其是它为完成一项“根本任务”迈开了第一步。

无论理性与否，没有哪种阐述可以一劳永逸地解释人类的起源或演化，除非得到神灵的启示。人类发展史的撰写，必定是一项需要反复修改的工作。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决定修订这部著作（它无论如何不能算作已经大功告成）时，已经过去了近三十年。应新成员国的请求，第一版的修订工作值得所有帮助建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们全心全意的支持。过去三十年里发生了许多变化，因此修订很有必要，重新审视和评价历史也很有必要。国际委员会成员最先认识到修订的需求。当然，还存在其他更为迫切的原因。在此只谈其中两个方面。

原因之一与20世纪60年代以来研究方法论的发展有关。在过去三十多年中，历史知识大量增加，人们的兴趣从史实研究转向人类学研究。当前的研究仍然远远没有足够的能力回答我们现今的所有问题，也回答不了三十年前提出的那些较为严肃的问题，但它们新的洞见值得传递给更大范围的公众。原因之二也许较为隐蔽，源自历史编纂能够且应当起到的作用——提高我们的意识水平。人类科学与文化发展史的撰写，或如我们现在进行的修订，不仅意味着对新的可用资料进行汇总，还需要对一切变化所产生的消极或积极影响进行评价。如果只看到科学的好处和利益，就对其做出好评，就等同于拒绝承认科学有可能带来的损害。我们已经渐渐习惯于众多核武器的存在，而对其技术风险认识不足。为了制造数量如此庞大的核武器，投入了过多金钱，这给一部分人带来了极大的问题和苦难，并即将对另一部分人造成危险。在应对上述问题方面，我们做得太少。技术的发展还开始严重威胁地球上动植物的生存。类似的因素需要我们提高警惕。

通史和世界史已有很多。已出版和待出版的同类书籍如此之多，有人也许会问，有必要再出版一部吗？许多读者无疑会对本书的编写工程感到惊讶。每位读者都会以自己的方式将这套书与其他类似著作进行优劣比较。然而，本书与类似著作之间存在一个很大的差别。其他历史著作表现出一定的自由度，但在某种意义上这正是本书所缺乏的。其他历史著作可以随意选择主题、时期和地区，这样可以很好地满足特定读者群和特定历史观的需求。这样的著作因此可以声称在内容上有一定的连贯性；这种连贯性也有助于保持措辞与文风的一致。而本书建立在完全不同的理念之上：尽可能多地展现多样性。一方面，本书的多样性过强，以至于很难避免差异性过大；另一方面，多样性又不够丰富，从而不能方便地将所述内容归纳成类。这一缺陷不在于这项工作本身，也不在于从事这项工作的人，而主要在于历史知识的现状。如今的历史研究具有分析的特点，缺乏综合，也缺乏真正的通史写作所需的那种写作方法。

本书只是一部世界史，而不是通史。当然，这已经相当宏大了。只要各种文化得不到平等的展现，各国史学家不能拥有同等研究条件、享有同等社会地位和其他礼遇，我们就不应当指望历史的普遍性能够得以推广，因为普遍性只是相当小的一部分特权者思考的主题。

然而，不能实现难以实现的目标并不等于放弃。通往普遍性的道路充满曲折，但都指向一个共同目标：一个统一世界，一部历史。既然这部历史达不到最大公约数，就不得不寻求最小公倍数。就此而言，本书不辱使命。

1950年，我们在三天内选定了一个需要十三年才能完成的计划。为了统一风格与表达，我们当时决定，六卷中的每一卷都由一位作者单独完成。但最终我们不得不放弃这一想法。三十多年后，新委员会决定将六卷扩展到七卷，各卷之间有效地协调起来。每卷均由来自不同领域的多位专家共同完成，并且尽可能扩充所涉及的领域。在给新版确立标准时，首先对第一版的读者评论进行了详尽的研讨。在多次争论与讨论之后，大家一致同意，不能简单地把一系列地方史串联起来。然后必须从两种可行计划中选择其一：一是根据主题来划分历史；二是先按时期划分，然后根据主题和地区分析。第一种办法——1948年以前已有人提出——也许能够以一种更有意义的方式展现人类共同命运的各要素。但当前的历史研究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且由于获得的技能越来越多）既以时段又以地区专门史为发展形式，这给第一种计划的实施造成了现实的障碍。因此我们决定，七卷中的每一卷将围绕某一时期进行，并分别包含主题篇和地区篇。

然而，屈服于知识与研究现状的限制，并不能解决所有的潜在问题。我们来一个个地分析一下这些问题。

所有史学家的使命是，将过去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重建，因此将历史划分为多个时期的做法不能令人满意。但综合考虑一下，假如我们的目标是将一个文化因素与另一个文化因素分开，

如将物质与文化分离、宗教与世俗分离，那么这项工作就像是活体解剖。由此委员会选择了一个相对能被接受的方法，即采用编年体制。这样至少在每一卷中可以保持一定的统一性。

早在20世纪50年代，将欧洲传统的时期划分应用于世界其他地方的做法已明显失去了意义。一些术语，如“古典时期”“中世纪”或“现代”在亚洲的使用意义不大，在非洲或许意义更小。但需承认的是，出于方便，我们将继续使用这些术语。虽然不可能完全弃之不用，但我们至少也应该尝试不过于依赖这些术语。

每一时期的重要性应取决于人类在此期间所做的贡献，而非依赖于天文学所划定的时间段。16—17世纪的“地理大发现”导致世界历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思想的发轫、伴随武力征服而来或作为其后果的商业资本主义突然崛起，掀起了大规模的移民浪潮，世界新版图由此诞生，对人类的命运也有了新的认识。这一时期成为一大转折点，我们认为自此之后，历史进入加速发展期。因此，我们决定用三卷的篇幅来记载这些重大变化与改革之后的历史时期，而只用四卷记载在此之前的所有时期，即从人类起源到16世纪。同时，委员会还决定用越来越多的篇幅关注近期历史。这样一来，第五卷包括三百年历史，第六卷包括一百五十年历史，而第七卷的时间跨度只有约七十五年。

但是，我们需要给读者提个醒。我们经常使用的进步概念，是基于成就的数量，而非质量。工业产品、消费用品以及交易，无论涉及实物还是思想，几乎均可被或多或少地量化。但是，我们没有任何办法来衡量幸福或福祉，我们不能据此推断，这一进步的数量和质量的价值是等同的，尤其在涉及整个世界的时候。再者，这种进步的概念不应妨碍我们恰当地评价祖先对历史所做的贡献，我们的存在与生活方式均归功于他们。

我们非常小心地避免过于强调那些仅在欧洲历史上是里程碑的事件。1789年和1914年对欧洲史来说相当重要，但只是名义上的参考点。如果对这两个年份前后发生的事件进行恰当、详尽的考察，那么这些日期所暗示的种族中心主义色彩就会尽可能地减弱。同样，为了避免落入西方传统主义的陷阱，不应再将罗马帝国基督教化视为古典时期结束、中世纪开始的标志；出于同样的原因，有必要将“希吉拉”的最初几年包括在第三卷。第三卷的时间跨度为公元前700至公元700年，其中心点（公历年）要早于伊斯兰历的元年。

委员会的时期划分标准与中国的时期划分系统冲突不大。因为在欧亚大陆的东西方，大约在同一时代，出现了相同的现象：中亚草原部落的兴起。在此之前，这些部落一直处于混乱的、布朗运动式的无规则活动状态。而在此之后，他们联合起来，征服了史上最大的帝国疆域。类似事件促使我们注意到，应该根据气候变化，而非行星运动规律来确定时期分野。事实上，假如气候不利于牧草地保持湿润以喂养马群，蒙古人不可能达到如此高的权力巅峰。但是，根据气候变化制定的日历要过很久才会出现。对一些关键因素，我们仍然缺少信息：对收成的评估、湖泊与林地

的扩展或退化、描述性植物学分析等。只有当我们获得了这些必要的资料，才能考虑建立一种新型分期法。这种新型分期法可以通过气象计算来检验，可以利用今天关于太阳风暴对大气层影响所做的推测，对过去的情况进行推断与分析。

第四卷的时间跨度是从第三卷结束（7世纪）到第五卷开篇（16世纪）。第一、二卷讲述人类起源的数千年历史。由于我们掌握的新资料非常丰富，因此可以将公元前3千纪至前7世纪的历史专辟一卷。

将本书分为七卷取决于各种或抽象或实际的因素——如保证各卷篇幅大致相当——同时也差不多遵照了史实。抛开一切特殊性，人类发展史可分为五大阶段：工具的使用，各文明随之萌芽，历经长时间的积累逐渐成熟；以各领域影响深远的巨作问世为标志，地缘政治或地缘文化形成；局部的动荡通过互相影响，促使文化认同意识变得更加鲜明；由于人类世界的封闭，而人类生存的星球运行在无边宇宙之中的现状，诞生了各种观念；在资本主义工业化、工业科学化的压力下，发展中心集约化。这些现象将过多的限制推向边缘地区，而使特权地区免受之。第七卷将讨论这些新趋势和由此掀起的浪潮，以及导致新的分化形态产生、传统文化停滞不前的各种因素。

上述的概括虽然粗略，但不会误导读者。它看似有疑问，是因为我们平时过于注重一般事实，而忽略了宏观把握。正因为我们面临着研究方法的局限性问题。大家都很清楚，关于人类的共同命运，很难形成一个综合的观点。本书各卷根据主题和地区进行内容划分——主题篇体现人类的共性，而地区篇强调人类的多样性——所遇到的困难也难以妥善解决。

在每一卷中，主题部分应该是最容易成文的，但仍遇到了一些问题。为了确保不过分突出西方文化（它们从我们今日目睹的惊人发展中获益），我们决定减少对理论革新及其实际应用的关注，从而避免将科学发现作为时间进程的指向标。假如无需这样考虑，那么主题划分将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只需先回顾所述时期内的科技成就，然后依序考察其原因便足矣。

如今，历史有必要对进化过程中某些群体享有的特权进行淡化，并对某些价值观（它植根于过于自说自话的进步概念）提出质疑。与此同时，也有必要通过囊括更多“一般性”内容，对主题划分进行标准化，譬如先对物质和自然条件进行描述，然后通过人口统计学和文化层面的分析，最后阐述科学层面。这样不仅加强了各卷之间的统一，而且还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即强调了各种生活方式。无论置身何处，人类首先必须满足基本的生理需求——由生存本能以及部分地由气候差异所决定的最低限度需求。对此，每一种文化根据自身自然环境和固有习俗，采取各自的应对方式。接着，一些后天的需求也成为最低限度的一部分——除了生存需要之外，其他需求变得必不可少，并根据社会等级和地缘历史的差异分成不同程度。再者，人不仅是生物个体，而且也是有思想、有感觉的个体，由此每一种物质文化都伴随着一种广义的“精神”文化，这种文化因上文所提及的情境

不同而形态各异。最后，尽管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形成条件不完全相同，它们却彼此紧密相连。

对人类生活的共同基础进行的这一阐述，不仅合情合理，而且对外行人而言也是显而易见的。但这可能会让我们觉得，很容易找到可以研究每一个主题的史学家。然而，目前的史学知识水平却表明，事实并非如此，并且始终是由于相同的原因。这个问题或许不大，解决的办法则在于舍弃分析法，而采用综合法。

毫无疑问，目前的研究与调查有助于我们分别对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进行评价。但我们完全不了解两者间的联系。为何会出现这一明显的缺陷？主要存在两方面原因。

原因之一是全球史的叙述。事实上，当讲述地方或地区史时，都局限于某一特定时期，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或可帮助解决一些问题，或可提供一些信息。然而，当需要从全球的角度考虑问题时，一大难题摆在我面前：在现有的资料中，哪些元素应当被列入绝对的共同遗产呢？换言之，发生在某地、某时间点的哪些进步算是有效地促进了我们所称的“普遍进步”？在史学研讨会上，很少有人是研究“普遍性”的专家。在急需此类人才之际，有少数人勇敢地承担这一重任，但他们缺乏足够的信息，因此尽管功绩突出，但其成果的影响力却大大减弱。这是我们无法否认的事实。

第一个原因导致了第二个原因，即无论是对工作本身还是对所获得的荣誉，均缺乏一个可以有效区分主观、客观的标准。在此，我们涉及的是一个非常重要、需要充分关注的问题。

关于原始社会或野蛮社会的研究，尤其是近五十年内的成果，将人类学抬至一个很高的地位，可称为文化的“慧果”。事实上，在这些社会里，神话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它将婚姻行为、社会行为、习俗以及生活方式（如吃、穿、居所内外的生活）合理化。从更重要的层面来说，神话使得人们在战争与和平时期的神行为合理化。神话本身的这个全球性特点，使我们站在这样一个高度，不但能从整体上审视人类的各种行为，而且能找出支持这些行为的内在逻辑。

历史的演进让神话烟消云散，但没有消除神话的功能。历史促生出许多分支，鼓励分岔。由于神话的作用曾经同时是宗教、文学（道德文学与政治文学）、艺术与技术的东西，后来逐渐细分出越来越多的知识领域；这种细分导致人们相信，神话或神祇的逻辑遭到了科学逻辑的否认。“科学”一词最能阻碍许多我们称之为历史智慧的东西。科学的最初含义是知识，知识与技能之间没有区别。在今日，对大多数知识最渊博的人而言，科学已具备了一层特殊含义：科学意味着真理，与神话的虚假相对。然而，不少知名学者认为，这一“真理”包含了部分神话，而且事实上正因为此，方法论和知识才得以发展。正是通过深入进行神话学研究，我们才能减少一直存在于科学核心的神话因素。

阻碍历史“智慧”的最坚实的壁垒源于逐渐形成的、彼此分离的研究领域。社会史、经济史、政治史、文学史等诸如此类：每一领域都遵循自己开辟的道路，相互几乎没有交集，或者没有足

够的交集,不足以建立通用标准,来为真正意义上的科学文化发展通史奠定基础。这种彼此隔离的最坏形式是宗教史和科学史之间的巨大隔阂,尽管曾有过为数不多但很非凡的努力,试图通过社会史和哲学史使二者彼此靠近。除非在日常语言和科学语言之间的鸿沟上架起一道桥梁,否则我们很难收获到显著的成果,尤其是因为科学语言运用了仅为少数专业人士所使用的数学术语,一般大众极少能懂。

这让我们又回到了前文已述的第一版的局限性:关于基本逻辑前提的缺陷,而真正普遍性的人类历史应当建立在这种基本逻辑前提的基础上。只有在某些共同特点的基础之上,一种文化才能理解另一种文化的部分内容,今天的人们才能理解一点过去的事情。但是,考虑到我们当前的知识水平和处理基本逻辑前提的方式,我们的历史将始终不能被大众(不管他们多么开明)所接受,尽管其本意是惠泽大众。

尽管如此,有一大优点——也许没有我们希望的那么大——使得本书第二版值得关注。过去有人认为,“进步”将某些文化边缘化,从而使某些群体成为“没有历史”的人。本书否定了这一观点。在某些文化中,神话渗透到各个领域。要对这类文化进行研究,那些至今仍被神话浸染的人(对他们而言,神话就是生活的基本)的经历是唯一的来源。虽然我们仍未达到目标,但是目前已迈出的一步标志着我们对历史的理解有了明确的提高。同时,读者也将发现,正是各卷的主题篇的这个方面,使得本书卓尔不群。

现在我们来看各卷中的地区划分问题。首先看看一个主要的含糊不清之处,它威胁着我们对这些区域的根本概念。一个例子足以充分说明问题:牛顿应该划分到哪一个地区?剑桥?英国?欧洲?西方?还是世界?毋庸置疑,万有引力的普遍性使牛顿成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然而,如果我们不考虑这xiii一发现的实际情况、促使其产生的环境以及它被世人普遍接受的方式,那么由特定的人在特定的时间、地点发现的万有引力定律就貌似是奇迹般地从天而降的。那么,我们是不是应当先在主题篇以一种方式探讨牛顿,然后在地区篇以另一种方式再探讨一遍?尽管解决这一问题的难度很大,但如果尝试将这两部分合并,前者的难度就相形见绌了,因为在后一种情况下,问题就会变成:合并到主题篇还是地区篇?如果将内容全部合并到地区篇,那么我们的任务在很大程度上会变得轻松简单,因为我们研究的是各领域的具体方向。但这样会导致片面强调一种文化的优点而忽视其他文化。如果并入主题篇呢?那么牛顿万有引力定律就被剥夺了其社会文化特征,同时将“天才”圣化。无需多言,关于牛顿的上述问题,同样存在于对所有思想家、发明家以及人类的一切创造的划分之中。

有些读者可能会为这样一个事实感到惋惜:以超越文化藩篱为主旨的本书并没有更好地解决因习惯和先入为主的观念而产生的一些问题。我们现在所称的“亚洲”“非洲”与“欧洲”原来是希腊仙女的名字,后被用来区别地中海航海家所观察到的

世界的三个主要基点,分别是东方、南方和北方。对这些航海家来说,西方仅是一大片海水的延伸,无边无涯、扑朔迷离,也许是传说中的亚特兰蒂斯的一部分。至于美洲大陆,奇怪的是,是由一名地图绘制师命名的,他利用亚美利哥·韦斯普奇提供的资料,绘制了美洲地图——这剥夺了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应得的认可。在这些以仙女命名或由绘图者命名的例子中,我们无法将主观和客观区分开来。事实上,本是非常主观的决定现在看来却显得非常客观,因为它已被人们普遍接受。我们无法改变长期以来根深蒂固的一些观念,但需要指出,这些习惯中隐含的民族中心论往往会造成非常严重的问题和缺陷。

根据时代的不同,埃及有时被认为属于非洲,另一些时候其文明又被赋予尼罗河—幼发拉底河文明的双重身份,而这也分别会使它得到最好的理解。类似地,南欧起初被视为属于地中海文明,后来交流和发展的中心转移到大西洋沿岸时,南欧便被认为属于欧洲大陆。中国则完全是另外一种情况。当万里长城不再能保护它免受侵略者的征服(这些征服者后来又多被同化),或当它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受到来自世界另一端,亦即来自欧洲的水手和海军的攻击时,中华帝国切实感受到了其他大陆地区的存在。

地理学的视角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但很难将这些变化包含在这样一部历史著作的历史分期中。负责筹划这七卷的专家们不得不想方设法解决这些问题。有时,他们必须借助某些手段,以防止历史分期变成拼图、需要经常调整和重排。但这样做,带来了产生时代错误的风险。

这样的风险绝对不容小觑。譬如,对现代人来说,古代横跨西奈沙漠的贸易或征服表达了非洲和亚洲之间的和平或敌对关系。然而当埃及不认为自己属于非洲、亚述或亚洲时,对亚非两大洲的划分就失去了意义。每一个地区最初都认为自己构成了整个宇宙,或代表了它自己的神祇所定义的整个宇宙。这些观念仍然存在于我们的潜意识中,影响我们有意识的思考,并滋生权利和特权的概念(这些概念阻碍普世主义的发展),由此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这些想法的危害性。

根据某些已经落伍、但有时能让我们产生强烈情感并左右我们决定的习惯,有必要给每一个“大洲”规定相应的页数。这也出于这样的事实:对民族中心论的怀疑恰恰是以民族中心论的方式表达出来的。将克罗马农人纳入“欧洲”文化遗址的目录之中,等于给其贴上了一种标签,而这种标签与生活于当时世界的人类观感是格格不入的,对于那个世界,是不可能用我们今天的地域观念来理解的。类似地,非洲这一概念对于地处非洲的各帝国或王国也是陌生的,它们自己就构成了整个世界,同时这也是一个属于所有人的世界。读者应对这些不可避免的缺陷表示理解,因为它们正是务实态度的结果。

回顾漫长的历史常使我们感到眩晕,而运用现代的地理学概念来划分历史时期,则有助于减轻这种眩晕。然而正是在这漫长的历史中,或直接或间接的文化互动与自然互动,滋生繁

多,如同一团没有头绪的乱麻,无法线性地追根溯源。因此,最好避免过度区分我们远古的共同祖先。身体的演化可能导致了各种族的形成。但从风俗习惯、身体机能和大脑活动来看,人类的各种族属于同一物种,所以过去的一些并非总是公正无私的观点所谓的种族差异几乎是不存在的。

人类不可能被完全区分开来,除非通过种族群体,以及通过无法进行简单分类的风俗习惯来划分。人类所特有的适应能力颇为强大,能使人们想出无数办法来解决各种环境和境况(最微小的事件能够改变境况,大的事件能够将其彻底转变)所造成的问题。在此,历史体现了最令人讶异的一面:面对命运提出的问题,个人或集体给出的答案五花八门,数不胜数。历史前进的步伐越是加快,内容越是具体,我们的命运就越扑朔迷离,因为每个人类个体都是独一无二的。

殖民主义(它们自命为给世界带来文明教化的功臣)的终结导致众多新的国家诞生,各国际组织有了许多新的成员国。何谓“新”?只要历史不能解释这个问题——过去的一些区域性文化如何产生几百年来的所谓“文明”(这个词充满了矛盾),“世界新秩序”的建立就必然只是一种乌托邦的幻想。这一文明原本应当是普遍性的、尊重其他文化的,却变得很物质主义,并且摧毁了许多文化,因为它宣称自己的法制和权利体系更优越。因此,历史学家面临着两大艰巨任务:一是承认隐藏在一切特殊性背后的普遍性,xiv二是就“应当让世人普遍知道什么”达成一致。

对往昔的解释需要个人和集体的努力。这双重的进程应该自发地表现在这样一部以促进知识进步为宗旨的著作中。因此委员会建议,除主题篇和地区篇之外,增加第三部分,补充需要详说的细节、亟需解决的问题,以及对有争议问题的不同的、互相抵触的阐释观点。在这方面,本书遇到了压倒性的难题,需要在此做一番解释。

这部世界史被视为对话和讨论的结果,若能以合适的规模叙说阐释的差异,必然会有很大进步。那样的话,它会更为生

动、更具启发性,会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精神食粮。在世界范围内挑选和召集各卷作者,难免需要超常的手段和时间。遗憾的是,我们一没有合适的方式,二没有充裕的时间。任务本就繁重的编辑在没有帮助(尤其是为了探讨某一专题而专门组织起来的特别委员会的帮助)的情况下,不可能承担这一额外的工作。如果要那样做,考虑到交通和食宿,原本很高的费用还将增加近一倍。但毫无疑问,终有一天,关于主题和地区的讨论将会变得更容易,那时我们就可以全面地阐述历史,即在涉及全人类的特定问题上不同知识和观点的对立所揭示的历史。

在知识和历史研究达到这一聚合点之前,我们只能放弃展现分歧的念头,而这是未来的历史学家们将要面临的工作。但我们在一些文章结尾留加了编者注,以确保最大程度的多样性和最广泛的参与。当然,仍会存在一定程度的专断任意性。而这是无法避免的,因为过度的分析法还无法有效地缩减(缩减的途径是从无可辩驳的逻辑前提得到一些标准,然后根据这些标准运用综合法)。但我们应当记住,创新只源于曾经被人确信的东西。

本书的优点之一在于,它成功地争取到很多人的合作,他们代表了众多地区和文化。委员会还鼓励在各地建立工作组,负责获取和组织各章所需的材料。本书也许仅仅是这种集体努力的开端。但它让我们很乐观,能够预见到令人满意的结果。认识自己是为了让别人能更好地认识自己,从而大大促进互相理解。在这方面,历史研究就像对无意识现象的一种认识,将个人或集体存在的深处隐藏着的、赋予其生命的东西呈现出来,尽管并非出于它们的自愿。

本书无疑会引起诸多批评。如果这些批评是严苛的,那么它们恰好证明了本项目的意义,因为它的主要目标是把人们从教条式的昏睡中唤醒。历史事件可以更有效地唤醒人类,但代价比我们的工作要高得多。

(阮岳湘译)

概 述

乔治—亨利·迪蒙
国际委员会主席

诸多人类群体对历史编纂的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尽管这些要求很急迫,但不同群体提出的要求并非全都简单直接。有些社会希望历史学家能够对其身份进行定义,支持其特性的发展,甚至呈现并分析过去的历史,借以确立一个创始神话。与此相反,有些社会受到了年鉴学派和历史在地理上、时间上、主题上扩增的双重影响,因而希望通过历史研究来搭建桥梁、结束孤立、消除延续性的缺乏(此种缺乏正是短时期的特点)。

194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届筹备委员会大会的参与者一致同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根本使命之一是,为全人类的集体记忆创造一个基础,将这一基础的内容传播至全世界每一个角落,并使其在每一种文明中得到体现。四年后,国际科学委员会成立,肩负着编纂《人类科学与文化发展史》这一艰巨任务。其六卷本于1963年开始出版,这标志着国际合作的伟大成功,这一成功无与伦比,却并非一帆风顺。六卷本当即得到了普通大众的热烈而持久的欢迎。批评家们则有一些保留意见,他们常觉得该书的某些选择不妥,但如何对选择和阐释做修正,他们也意见纷纭。

考虑到其准备工作所需的漫长时间,《人类文明史》第一版必然是一项大胆的事业。由于历史知识内在的特性,这部书存在一些错误,但它毕竟开辟了一些新的道路,并鼓励将来的进步与发展。

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决定着手编写一部新的、彻底修订的《人类文明史》,因为大会认识到,历史编纂学已取得长足发展,它的辅助学科也有进步,它与社会科学日益联系紧密,而且历史也在日新月异地前进。然而,当时大会还没有意识到,历史发展还在不断加速,给世界面貌带来深刻的变化。

毋庸赘言,国际科学委员会承担的任务是极其宏大和艰巨的。国际科学委员会的领导人起初是保罗·E.德·贝雷多·卡内罗(已故),后来是我的杰出前任——夏尔·莫拉泽教授。

首先,要组建若干尽可能平衡的国际团队,并在要在对人类生活主要集体阶段的不同观点间组织合作与对话,同时,还不能忽视人类不同群体的文化认同。

其次,必须考虑到时间规模上的变化,这就要求科学地重构地球上人类居住活动的各个阶段,包括动物的分布。这是本书作者们所追求、也大体上达成了的目标。

最后,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传统史学研究方法(基于文字材料)与新方法共同运用并互为补充。新方法包括口述材料和考古学成果的运用,尤其是在非洲研究中。

1986年,在尼斯的一次主题为“今日历史学家”的研讨会上,让·德维斯教授谈到:“如果我们承认,其他民族的历史对我们有教益,那么就没有万无一失的模式和永恒不变的方法论;彼此倾听能创造出一部真正的通史。”

尽管历史学家们必须遵循学术诚实的要求,但他们依赖于自己的观点,这导致历史学成为最易受意识形态影响的科学。在我就职几星期之后,柏林墙被推倒,这象征着特别麻烦的意识形态分化结束了。每当国际科学委员会处理历史学所必须面对的“过去—现今”辩证法时,意识形态分化的终结无疑会使委员会的工作轻松一些。

减少意识形态影响的另一个途径是,各卷的主编不仅寻求经验丰富的历史学家的宝贵合作,还向其他领域的著名专家求助,比如法律、艺术、哲学、文学、口述传统、自然科学、医学、人类学、数学和经济学等领域。无论如何,这种跨学科的合作,有助于纠正错误,也是第二版《人类文明史》相对于第一版的重大

xvi 改进。

我们遇到的另一个问题是时期划分。完全照搬欧洲历史长久以来所采用的古代、中世纪、现代的划分法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种划分法存在着广泛的争议，尤其是可能会导致欧洲中心论的历史观，而这一历史观在今天看来是十分荒唐的。因此，本书的七卷按如下的时间顺序进行编排：

- 第一卷：史前史与文明的开端
- 第二卷：公元前3千纪至公元前7世纪
- 第三卷：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7世纪
- 第四卷：7世纪至16世纪
- 第五卷：16世纪至18世纪
- 第六卷：19世纪
- 第七卷：20世纪

同时必须指出的是，这种类似于外科手术般一刀切的时间划分并不绝对，也不具有约束力。如果要避免破坏延续性及其导致的视角错误，每个世纪之交必然出现交叉重叠的现象。事实上，可以说我们已经进入了21世纪！

夏尔·莫拉泽教授在其撰写的前言中，已经明确地描述和解释了每一卷的结构，即每一卷分为主题篇、地区篇和附录。为了保证各组成部分的互补关系，从而保留其意义，这个结构也会有所调整。

当国际科学委员会、各卷主编和大批撰稿者完成本书的编撰工作时——这一天的到来不会太久，他们可采用哲学家艾蒂安·吉尔松广为人知的格言作为座右铭：

我们研究历史，不是为了逃避它，而是为了将全部的往昔从虚无中解救出来。没有历史，过去将会化为一片空白。没有历史，过去将不再成为过去。我们研究历史，是为了让过去在这独特的当今重生。在这当今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

这一当今还会变得更加独特。因为历史不是将过激民族主义合法化的工具，而是确保互相尊重、团结，以及人类在科学与文化上相互依存的工具。历史是一种愈益有效的工具，因为它可以不断地改善。

(阮岳湘译)

国际委员会

主席: G. - H. 迪蒙(比利时)

许理和(荷兰)

国际委员会委员:

- I. A. 阿布—卢格霍德(美国)
- A. R. 阿勒—安萨里(沙特阿拉伯)
- J. 博尼(科特迪瓦)
- E. K. 布拉思维特(巴巴多斯)
- G. 卡雷拉·达马斯(委内瑞拉)
- A. H. 达尼(巴基斯坦)
- D. 德农(澳大利亚)
- M. 加拉沙宁(塞尔维亚)
- T. 芳贺(日本)
- F. 伊格莱西亚斯(巴西)
- H. 伊纳尔哲克(土耳其)
- S. 卡托迪约(印度尼西亚)
- J. 基—泽尔博(布基纳法索)
- C. 马丁内斯·肖(西班牙)
- E. 门德尔松(美国)
- E. 姆博科洛[刚果(金)]
- K. 恩凯塔(加纳)
- T. 奥本加(刚果)
- B. A. 奥戈特(肯尼亚)
- 庞朴(中国)
- W. 绍尔兰德(德国)
- B. 施罗德—古德胡斯(女,加拿大)
- R. 撒帕尔(女,印度)
- I. D. 蒂亚姆(塞内加尔)
- K. V. 托马斯(英国)
- S. L. 齐赫文斯基(俄罗斯)
- N. 托多罗夫(保加利亚)
- G. 温伯格(阿根廷)
- M. 亚德尼(女,以色列)

国际委员会办事处:

- A. R. 阿勒—安萨里(沙特阿拉伯)
- E. K. 布拉思维特(巴巴多斯)
- G. 卡雷拉·达马斯(委内瑞拉)
- A. H. 达尼(巴基斯坦)
- E. 门德尔松(美国)
- R. 撒帕尔(女,印度)
- I. D. 蒂亚姆(塞内加尔)
- K. V. 托马斯(英国)
- S. L. 齐赫文斯基(俄罗斯)
- N. 托多罗夫(保加利亚)

荣誉委员:

- S. A. 阿勒—阿里(伊拉克)
- P. J. 里斯(丹麦)
- T. 山本(日本)

前主席:

- P. E. B. 卡内罗(巴西,已故)
- C. 莫拉泽(法国)

前委员:

- E. 孔杜拉基(罗马尼亚,已故)
- G. 道斯(澳大利亚)
- C. A. 迪奥普(塞内加尔,已故)
- A. A. 卡迈勒(埃及,已故)
- M. 卡布利(摩洛哥)
- H. 中村(日本)
- J. 普拉韦尔(以色列,已故)
- S. 萨瓦拉(墨西哥)

各卷编者

第一卷

史前与文明的开端

主 编: S. J. 德拉埃(比利时, 已故)

副主编: A. H. 达尼(巴基斯坦)

J. L. 洛伦索(墨西哥, 已故)

R. B. 努努(加纳)

副主编: M. S. 阿西莫夫(塔吉克斯坦, 已故)

A. 盖伊什托尔(波兰, 已故)

I. 哈比卜(印度)

J. 卡拉雅诺普洛斯(希腊)

J. 利特瓦克·金(墨西哥)

P. 施密特(墨西哥)

第二卷

公元前3千纪至公元前7世纪

主 编: A. H. 达尼(巴基斯坦)

J.-P. 莫昂(法国)

副主编: J. L. 洛伦索(墨西哥, 已故)

V. M. 马松(俄罗斯)

T. 奥本加(刚果)

M. B. 萨克拉里乌(希腊)

B. K. 撒帕尔(印度, 已故)

张长寿(中国)

第五卷

16世纪至18世纪

主 编: P. 伯克(英国)

H. 伊纳尔哲克(土耳其)

副主编: I. 哈比卜(印度)

J. 基—泽尔博(布基纳法索)

草光俊雄(日本)

C. 马丁内斯·肖(西班牙)

E. 切尔尼亞克(俄罗斯)

E. 特拉布尔泽(墨西哥)

第三卷

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7世纪

主 编: J. 赫尔曼(德国)

许理和(荷兰)

副主编: J. 豪尔毛陶(匈牙利)

J. K. 利特瓦克(墨西哥)

R. 洛尼(法国)

T. 奥本加(刚果)

R. 撒帕尔(印度)

周一良(中国)

第六卷

19世纪

主 编: P. 马赛厄斯(英国)

N. 托多罗夫(保加利亚, 已故)

副主编: G. 卡雷拉·达马斯(委内瑞拉)

A. O. 丘巴里扬(俄罗斯)

纪树立(中国)

I. D. 蒂亚姆(塞内加尔)

第七卷

20世纪

主 编: S. 戈帕尔(印度, 已故)

S. L. 齐赫文斯基(俄罗斯)

副主编: I. A. 阿布—卢格霍德(巴勒斯坦, 已故)

G. 温伯格(阿根廷)

I. D. 蒂亚姆(塞内加尔)

陶文钊(中国)

第四卷

7世纪至16世纪

主 编: M. A. 阿勒—巴希特(约旦)

L. 巴赞(法国, 已故)

S. M. 西索科(马里)

本卷作者名录

阿努瓦尔·阿卜杜勒—马立克 (**Abdel-Malek, Anouar**) , 埃及。研究领域：社会科学。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学院 (EHESS) 高级研究员。

易卜拉欣·A.阿布—卢格霍德 (**Abu-Lughod, Ibrahim A.**) , 巴勒斯坦—美国, 已故。研究领域：社会科学。西北大学(芝加哥)政治学系前主任, 贝尔赛特大学国际关系学教授、副校长, 《阿拉伯研究季刊》共同创立者、编辑,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委员。

雅各布·费斯图斯·阿德—阿贾伊 (**Ade-Ajai, Jacob Festus**) , 尼日利亚。研究领域：19世纪西非史。拉各斯大学前副校长,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通史》科学委员会委员, 荣誉退休教授。

阿尼苏扎曼 (**Anisuzzaman**) , 孟加拉国。研究领域：孟加拉文学、文化、身份和历史。达卡大学孟加拉文学系教授, 孟加拉学院前院长。

锡德·艾哈迈德·巴格利 (**Baghli, Sid Ahmed**) , 阿尔及利亚。研究领域：艺术、艺术史和文化遗产。阿尔及利亚博物馆馆长, 突尼斯马格里布遗产国家研究所科学顾问委员会委员, 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顾问。

蒂埃诺·巴 (**Bah, Thierno**) , 几内亚—喀麦隆。研究领域：中非军事史。雅温得大学非洲历史学家协会创会会员。

朱迪思·M.巴赫穆卡 (**Bahemuka, Judith M.**) , 肯尼亚。研究领域：社会学。任教于内罗毕大学社会学系并任该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妇女、基础教育、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教授, 肯尼亚驻联合国大使。

阿帕尔纳·巴苏 (**Basu, Aparna**) , 印度。研究领域：印度现代史、教育史和妇女史。德里大学前历史学教授, 剑桥大学沃尔森学院访问学者, 新德里全印妇女会议主席。

约尔格·贝克 (**Becker, Jörg**) , 德国。研究领域：通信、媒体与信息技术。马尔堡大学政治学教授, 通信技术研究所(索林根)所长。

希拉里·麦克唐纳·贝克尔斯 (**Beckles, Hilary Macdonald**) , 牙买加。研究领域：加勒比史。牙买加金斯敦西印度群岛大学 (UWI) 副校长、历史系社会经济史教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ASP 网络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教育项目国际工作组成员。

约瑟夫—罗杰·德·贝诺斯特 (**De Benoist, Joseph-Roger**) , 法国。研究领域：法语西非史。达喀尔谢克·安塔·狄奥普大学黑非洲基础研究所前高级研究员, 巴黎海外科学院成员。

马克·邦西蒙 (**Bensimon, Marc**) , 美国。研究领域：法国文学(文艺复兴、巴洛克、现代及比较文学和艺术)。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荣誉退休法语教授。

尤里·S.鲍里索夫 (**Borissov, Yuri S.**) , 俄罗斯。研究领域：中欧与东南欧文化史。俄罗斯科学院斯拉夫和巴尔干研究所研究员。

赫尔曼·卡雷拉·达马斯 (**Carrera Damas, Germán**) , 委内瑞拉。研究领域：历史学。委内瑞拉中央大学教授, 历史学理论与方法教席创立者。

米歇尔·卡尔蒂埃 (**Cartier, Michel**) , 加拿大。研究领域：通信。魁北克大学(蒙特利尔)教师, 新兴信息与通信技术顾问。

阿林多·贡卡罗·齐伦多 (**Chilundo, Arlindo Gonçalo**) , 莫桑比克。研究领域：非洲经济社会史。曾任莫桑比克蒙德拉内大学历史学副教授、负责研究的主任和协调人。

安杰伊·霍伊诺夫斯基 (**Chojnowski, Andrzej**) , 波兰。研究领域：历史学。华沙大学历史学教师, 同时隶属于 1990 年成立的波兰莫迪凯·阿涅莱维奇历史、文化与犹太人研究和教学中心。

成崇德, 中国。研究领域：中国史。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前所长、研究员,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蒙古史学会理事长。

约翰·克拉克 (**Clark, John**) , 澳大利亚。研究领域：现代亚洲艺术。悉尼大学艺术史与艺术理论系教授, 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院士, 澳大利亚百年奖章(2003)获得者。

保罗·克拉瓦尔 (**Claval, Paul**) , 法国。研究领域：人文地理。巴黎索邦大学教授, 欧洲科学院院士。

埃利斯·库力巴利 (**Coulibaly, Elisée**) , 布基纳法索。研究领域：考古史。巴黎非洲和大洋洲艺术博物馆 (MAOO) 项目专员,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与巴黎第一大学采矿和冶

金史研究组高级研究员。

戴维·多尔比(Dalby, David),英国—法国。研究领域:现代语言。塞拉利昂弗拉湾学院现代语言讲师,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院(SOAS)西非语言教授、研究员。

坦帕拉维拉·达马拉塔纳(Dhammaratana, Tampalawela),斯里兰卡。研究领域:比较哲学与亚洲研究。曼谷世界佛教大学委员会委员,曾获法国巴黎索邦大学高等研究应用学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博士后奖学金。

奥马尔·迪乌姆(Dioume, Oumar),加拿大—塞拉利昂。研究领域:数理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蒙特利尔空中电信公司(AirTel Com)研发主管,研究工程数学和电信网络,非洲科学与新技术峰会(ASSNET)成员,蒙特利尔工学院前讲师。

阿里·甘巴普尔·迪兹波尼(Dizboni, Ali Ghanbarpour),加拿大—伊朗。研究领域:国际关系与比较政治(中东与中亚)。加拿大皇家军事学院(金斯顿)副教授。

弗朗索瓦·迪贝(Dubet, François),法国。研究领域:社会学。著有数部专著,涉及社会运动、城市、边缘性、青年、教育、工作及社会理论。波尔多第二大学社会学家,国家科学研究中心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分析与社会干预中心(CADIS)成员,法兰西大学研究院成员,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米歇尔·迪尚(Duchein, Michel),法国。研究领域:档案史。法国档案局荣誉总检查长、技术服务部门前主管,国际档案理事会期刊《档案》《档案通报》前主编。

乔治—亨利·迪蒙(Dumont, Georges-Henri),比利时。研究领域:历史学。鲁汶大学历史学家,布鲁塞尔管理学院(ICHEC)经济社会史荣誉退休教授,皇家艺术与历史博物馆荣誉馆长,皇家学院院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委员(1981—1989),著有《利奥波德二世》(法兰西学院传记大奖)。

威灵顿·N.伊卡亚(Ekaya, Wellington N.),肯尼亚。研究领域:生态学、牧场管理和移民。内罗毕大学牧场管理系讲师,《人类生态学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

克劳德·福朗(Fohlen, Claude),法国。研究领域:经济史和北美史。荣誉退休教授,曾任巴黎第一大学北美史讲席教授。

海德龙·弗里泽(Friese, Heidrun),英国。研究领域:科学人类学。任教于佛罗伦萨欧洲大学学院社会学与政治学系。

高增杰,中国。研究领域:日本文化史与比较文化。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前副主任。

罗兰·吉勒斯(Gilles, Roland),法国。研究领域:伊斯兰艺术与文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东方织物专家,在巴黎阿拉伯世界学院负责收集与展览工作。

拉梅克·K. H.戈马(Goma, Lameck K. H.),赞比亚。研究领域:动物学。赞比亚大学前副校长,曾任赞比亚教育部、外交部、高等教育部及科技部部长。

苏珊塔·古纳蒂拉克(Goonatilake, Susantha),斯里兰卡。研究领域:非西方文化与科学社会学。斯里兰卡皇家亚洲学会会员。

萨维帕里·戈帕尔(Gopal, Sarvepalli),印度,已故。研究领域:南亚现代史。新德里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当代史荣誉退休教授。

阿斯特丽·纪尧姆(Guillaume, Astrid),法国。研究领域:德语、语言学与比较文学。法国贝桑松大学副教授。

赛义德·伊尔凡·哈比卜(Habib, Syed Irfan),印度。研究领域:印度科学知识的社会文化和学术史。新德里国家科学、技术与发展研究所科学家。

马哈茂德·O.哈达德(Haddad, Mahmoud O.),黎巴嫩。研究领域:中东现代史。黎巴嫩巴拉曼大学历史系主任,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前副教授,美国中东研究协会成员。

杰弗里·霍桑(Hawthorn, Geoffrey),英国。研究领域:国际政治与政治经济。剑桥大学社会学与政治学系国际政治教授。

谢默斯·赫加蒂(Hegarty, Seamus),英国。研究领域:教育,包括残障与特殊教育需求及学校改革等。国家英格兰与威尔士教育研究基金会主任。

克里斯蒂安·乌泽尔(Houzel, Christian),法国。研究领域:数学史、数字与对称性。巴黎教师培训学院(IUFM)数学教授,《法国数学学会学报》前主编。

法希姆·侯赛因(Hussain, Faheem),巴基斯坦。研究领域:物理学。意大利的里雅斯特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学中心外事活动办公室前主任,于巴基斯坦教授物理学。

巴霍达·I.伊斯坎达罗夫(Iskandarov, Bahodor I.),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研究领域:塔吉克斯坦史。史学博士,院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科学院历史、考古学与人种学研究所荣誉所长,阿维森纳奖获得者。

伊丽莎白·K.杰克逊(Jackson, Elizabeth K.),美国。研究领域:文化与大规模生产,非洲与非洲裔美国人。加州州立大学贝克斯菲尔德分校传播系教授。

萨义都·卡内(Kane, Saidou),毛里塔尼亚。研究领域:历史与国际关系,发展的整合与文化方面。于多所院校和机构担任教授: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国家管理学院,日内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总部,巴黎索邦大学,以及比利时和荷兰多所机构。人权与非洲语言推动者。

阿莱姆塞吉德·凯贝德(Kebede, Alemsegged),美国。研究领域:社会理论、社会运动与跨文化交流。加州州立大学贝克斯菲尔德分校社会学与人类学系社会学教授。

维克托·A.霍列夫(Khorev, Victor A.),俄罗斯。研究领域:东欧文学。俄罗斯科学院斯拉夫与巴尔干研究所副所长。

皮埃尔·基普雷(Kipré, Pierre),科特迪瓦。研究领域:非洲现当代史。阿比让大学教授。